

#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。立信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事项有利于保障并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罗楠、谢非、刘颖

2023年10月27日